附件2

面试人员须知

1. 考生须于面试当天上午7:30前到达考点指定地点集合（7:00开始进入考点），未在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须持本人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（或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）、通过资格复审的《资格复审表》原件、《面试通知单》，经工作人员审验合格后方可参加面试。凡未按规定提交证件的，不得参加面试。

三、考生禁止携带无线通讯工具和与面试无关的物品进入面试考场，已携带的须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，否则一经发现，作违反面试纪律处理。

四、考生在面试期间要遵守纪律，听从指挥，服从管理。考生进入面试考点后即实行集中封闭管理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大声喧哗，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。

五、面试前，考生通过抽签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。面试开始后，由工作人员按顺序逐一引入面试室。

六、考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考官及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家庭情况等个人信息，否则将会影响面试成绩。

七、面试过程中，考生对考官提出的问题可在规定的草稿纸上作记录。考生开始答题时需向考官报告“开始答题”，答题结束时要报告“回答完毕”。到达规定时间，考生须及时停止答题。

八、面试结束后考生立即离开面试室。离开时不得带走草稿纸等任何资料。

九、考生违纪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。凡在考场内严重扰乱面试秩序，辱骂考官及工作人员，威胁他人安全者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